

关于举办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校赛的实施方案

校属各单位，药护学院：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自2023年（第九届）开始更名为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由教育部联合多个部委共同主办，是高校教育主管部门重视程度、规格最高的I级大学生赛事，是我校认定的三大重要赛事之一。为做好校赛组织实施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本届大赛由湖北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院主办，校团委、研究生院、教务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等部门和各相关学院协办。

（二）成立组织委员会：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组委会”），负责活动统筹与领导工作。

组委会主任：王云甫

副主任：严世荣

成员：大学生创新创业学院、校团委、研究生院、教务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大学生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赛事的组织协调与实施工作。徐秀娟任办公室主任，邱爽、马俊凯、王静、杨靖、徐宏任办公室副主任。

大赛邀请校内外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负责参赛项目评审和指导工作。

二、参赛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人工智能、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2. 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参赛项目如有

涉密内容，参赛前须进行脱敏处理。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参赛团队须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已获本大赛往年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今年大赛。

4. 参赛人员（不含产业命题赛道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9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5. 各学院要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主要包括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其中，入围校决赛项目由各学院汇总后加盖公章报校赛组委会；入围总决赛项目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后加盖公章报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三、奖励办法

1. 大赛分赛道对参赛项目设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若干，对获奖团队给予一定的奖励，并择优推荐省赛、国赛。

2. 凡报名成功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可获得“第二课堂成绩单”0.2 个创新创业类学分，其他成员可获得 0.1 个创新创业类学分。获得校级以上奖项的项目按照《关于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通知》（湖医药行发〔2018〕24 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获 5/4/3 学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获 3/2/1 学分；校级一/二/三等奖，分获 1/0.6/0.3 学分，累加认定项目成员积分。获得国赛、省赛奖项的项目成员有机会享受升学、就业等多项优惠政策。

3. 获得推荐参加国家、省赛项目的指导教师，学校将参照学科竞赛国家级、省级项目标准计发工作量，并给予相应的奖励。

4. 大赛将根据各学院学生参与（学院参赛项目及学生数量占比）、学院组织指导（学院教师指导及经费投入）及项目获奖情况，对工作突出的学院授予“优秀组织奖”，给予相应奖励，计入学院年度就业创业工作考核结果。

四、主要赛道参赛规则要点（详见附件 1、2）

（一）高教主赛道

1、参赛项目类型

（1）新工科类项目：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智能制造、网络空间安全、机器人工程、工业自动化、新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2）新医科类项目：现代医疗技术、智能医疗设备、新药研发、健康康养、食药保健、智能医学、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3）新农科类项目：现代种业、智慧农业、智能农机装备、农业大数据、食品营养、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领域，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4）新文科类项目：文化教育、数字经济、金融科技、财经、法务、融媒体、翻译、旅游休闲、动漫、文创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物流、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5）“人工智能+”项目：聚焦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经济社会各领域发展、赋能千行百业智能化转型升级，符合“人工智能+”发展理念和要求的項目。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新质生产力的内涵及要求，结合以上分类及项目实际，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根据“四新”“人工智能+”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

2、参赛方式和要求

（1）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2）按照参赛学校所在的国家 and 地区，分为中国大陆参赛项目、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国际参赛项目三个类别。国际参赛项目和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可根据当地教育情况适当调整学籍和学历的相关参赛要求。

（3）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3、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项目分为**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根据项目发展阶段，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均内设**创意组**、**创业组**，并按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人工智能+”设置参赛项目类型。

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I）本科生组

(1). 创意组

（a）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b）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c）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 创业组

（a）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注册）。

（b）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即 2019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c）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II）研究生组

(1). 创意组

（a）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b）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项目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c）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 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 创业组

(a) 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注册)。

(b)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 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 2019 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 企业法定代表人, 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c)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 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高教主赛道由大学生创新创业学院牵头实施。

(二)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 赛道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 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 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1. 参赛项目要求

1.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 同时在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 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 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 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 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 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 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 不含在职教育), 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 2019 年之后的毕业生, 不含在职教育); 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二) 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 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 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 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 公益组

(1) 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 积极弘扬公益精神, 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创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由校团委牵头实施。

(三) 产业命题赛道

1、参赛项目类型

(1) **产教协同创新组**：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深度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基于“四新”建设的内涵和要求，推动解决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各类难题，加速产业转型升级与迭代创新。

(2) **区域特色产业组**：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聚焦举办地上海的三大先导产业——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及相关各类产业，提出具有创新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构建具有竞争力的区域产业生态。

2、命题征集

(1) 本赛道针对企业开放创新需求，面向产业代表性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征集命题。

(2) 企业命题应聚焦国家“十四五”规划战略新兴产业方向，倡导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围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对应的产业和行业领域，基于企业发展真实需求进行申报。

(3) 命题须健康合法，弘扬正能量，知识产权清晰，无任何不良信息，无侵权违法等行为。

3、参赛要求

(1) 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支参赛团队只能选择一题参加比赛，允许跨校组建、师生共同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揭榜答题的实际核心成员。

(2) 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 2019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教师（2024 年 8 月 15 日前正式入职）。

(3) 参赛团队所提交的命题对策须符合所答企业命题要求，命题企业将对命题对策进行契合度审核评价。参赛团队须对提交的材料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物权。

(4) 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5) 赛程详情参照国赛、省赛具体通知。

产业命题赛道由大学生创新创业学院、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牵头实施。

六、赛程安排（主赛道、红旅赛道）

校赛分宣传动员征集和培育项目、学院初赛、学校复赛、决赛等环节。

(一) 项目挖掘和培育（2024 年 1 月—2024 年 5 月）

本阶段主要进行组建团队，挖掘和培育项目，深入开展市场调研，撰写项目文本，启动系列培训。

全校项目申报数不低于在校生人数的 10%。其中，创新创业学院组织申报不少于 300 项，各学院总计组织申报数不少于 600 项（其中“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项目不低于 1.5%）。二级学院实际申报数计入本学院年终目标考核。

(二) 组织报名与学院初赛（2024 年 5 月—6 月初）

各学院做好组织动员和摸底工作。指导学生熟悉赛事规则和流程，帮助参赛学生打磨团队、完善项目商业计划书。**5 月 15 日“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

(cy.ncss.cn) 正式开通后，组织学生注册报名，提交作品。

在官方网站报名后，各学院组织**学院初赛**，按照所报**项目 10%**的比例**推荐校赛**，并报送推荐项目商业计划书及相关佐证材料一份。创业组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电子版及其他相关材料。**6月10日前**，**材料（附件四+项目商业计划书+相关佐证资料）**统一以 PDF 格式发送至校赛邮箱：3635781072@qq.com。

具体事宜在大赛正式通知中公布。

（三）校级复赛（2024 年 6 月中旬）

校赛组委会将组织评委专家对参赛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校赛决赛名单。

（四）校级决赛（2024 年 6 月底）

校决赛评审方式参照省赛封闭评审，分小组赛和排位赛。**小组赛按照每个项目路演 10 分钟+问答 5 分钟计算（路演包含视频、实物等展示环节）；排位赛每个项目路演时间为 5 分钟，不设问答环节。**

按照比赛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推荐省赛作品。

（五）省级复赛、决赛、全国总决赛（2024 年 7 月—10 月）

省赛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审，遴选出优秀团队入围省赛决赛。邀请专家对入围国赛项目进行指导和完善，参加全国总决赛。

七、任务指标切分

依照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相关要求，学校总目标任务分解如下（涵盖两个赛道，其中“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项目数占比约为 20%）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校赛各学院任务分解表																
学院名称	第一临床学院	第二临床学院	第三临床学院	第四临床学院	第五临床学院	第十临床学院	护理学院	药学院	口腔医学院	生物医学与工程学院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	人马学院	全科医学院	研究生院	基础医学院	全校合计
学生人数	2429	848	845	736	533	63	1790	581	804	1273	1151	279	836	161	166	12495
高教主赛道（不含2022级创业基础课程申报）	93	33	33	28	21	2	69	22	31	49	44	10	32	6	6	479
红旅赛道（不含2022级创业基础课程申报）	23	8	8	7	5	1	17	6	8	12	11	3	8	2	2	121
合计	116	41	41	35	26	3	86	28	39	61	55	13	40	8	8	600

八、相关要求及联系方式：

1.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2. 广泛宣传动员，精心策划组织。各学院要积极组织全日制在校生以及毕业5年内校友创业项目报名参赛。鼓励师生共创，具有大赛指导经验、科研转化项目的教师带领学生参赛。努力实现我校在省赛、国赛成绩上的新突破。
3. 创新创业学院创建校赛交流 QQ 群发布赛事相关通知及赛事培训。



4. 学校赛事办公室联系方式:

大赛办公室电话: 0719-8891169 (创新创业学院)

李海涛: 13545157033 冯林: 13997824992 董艳宁: 15623238630

0719-8875326 (校团委) 郭俊: 15727197700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相关事宜由大赛组委会负责解释。

湖北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院

2024 年 5 月 8 日

附件一：教育部关于举办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的通知教高函〔2024〕9号；

附件二：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3）评审规则

附件三：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商业计划书参考模板；

附件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校赛推荐项目汇总表；